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百五十二

刑部

戶律戶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五十二

刑部

戶律戶役脫漏戶口創庵院及私度僧道人戶以籍為定私

脫漏戶口○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

役者家長杖一百若無田不應出賦役者杖八十准

附籍有賦照賦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

另報籍立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有賦役者本戶亦

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外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

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

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

改正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有

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立戶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

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

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答四十。

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成丁當

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

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

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每五戶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答五十。本縣提調正官

首領官吏。

失於取勘致有

脫戶者。十戶答四十。每十戶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答二十。每三

十口加一等。罪止答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

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囑省諭者。事發

罪坐里長。

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

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附律一條。直隸各省編

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聞名為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三
月十八日

恩詔。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該

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僅不據實

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

督撫嚴查題叅。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現行例內續生人丁下。刪去遵康熙五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詔十四字。

○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

各該旗務將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即

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

部察出。即交部查議。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

○歷年事例 雍

正五年議准。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儻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各寮長將此人等查出。即行報官者。免其治罪。至入山之窮民。如不赴官報明。搭寮居住。種麻種靛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其山主不

經官驗准。私自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姦宄。勾通匪類。經督撫題參。照溺職例處分。

人戶以籍為定。○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冊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改民為匠。

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詐稱各衛軍人。不

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附律一條例一。

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

罪其田入官。

謹案此條係原例。首句本係各處衛所及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

等。雍正三年奏准。今無護衛儀衛司舍餘。此七字刪。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

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

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查係欺隱田畝。及典買

不過割者。各按本律定擬。其田入官。若無欺隱

等情。止係不納糧當差。照收糧違限律治罪。

謹案

此條係嘉慶六年改定。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

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

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

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

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

正三年。刪。畏懼軍役四字。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句十字。乾隆五年。查今無軍戶子孫。句丁補

戶之例。奏明刪除。

○一。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各旗白契

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

雍正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

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

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

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嗣於雍正十三年議准。

凡雍正十二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一體不准贖身。逃者准遞逃牌。乾隆五年。因將首句改為

雍正十三年以前。中間改為乾隆元年以後。

○一。各省樂籍。並浙省

情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為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汙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叅。照例議處。謹案

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歸流苗蠻族類。逐一編造戶口

冊籍。分清住址。管轄者不許移居混迹。儻有事犯。即在該地方衙門跟究。如該管官不加詳察。

仍聽苗蠻居住混雜者。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

隆五年奏准。苗蠻宜隨時處置。定為成例。恐反有窒礙難行之處。此條刪。

○一。旗下

奴僕。或借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旗民兩處俱無姓氏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跟隨家主

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以後。雖在民籍。查明強壓情實。亦令歸旗。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人。私自為民。後經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扳為同祖。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

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

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為民。別經發覺。將伊

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為同祖。希圖陷害者。或本

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

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民為奴婢

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本係照誣良為賤律。五十三年。因誣良為賤律

無明文。改照冒認良民為奴婢律。○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

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

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參佐領。及蒙混收入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

○一。乾

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

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

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

者。呈明本旗。咨報戶部。冊檔有伊祖父姓名者。

亦准放出為民。仍行文該地方官查明註冊。止

許耕作營生。不准考試。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

一。乾隆元

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存案。若漢人則令本主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覈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係曾經服役之本身。及在主家所養之子孫。止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十三年。遵

旨改定。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由旗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覈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止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

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

應自報官存案之日起限。

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定。

○一。

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實係民人印

契賣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

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為民。仍

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

覈。○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

堪驅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為民。○一。

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

陳人。契買奴僕。俱准其在於本佐領下開戶。責

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為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

理。

謹案乾隆三十二年。將准其在於本佐領下開戶。改為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

○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予旗下家人為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謹案以上四條。

均係乾隆五年定例。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

人犯。除照例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外。其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